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3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9日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8月27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1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4月18日）
《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3年8月16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以及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区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协调和援助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要迅速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死亡动物尸体，对生产生活环境进行彻底的消毒灭源，防范动物疫情发生传播。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理，特别是地震、雪灾、洪灾后动物防疫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

演练。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工作。

2.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2.1.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武警海东支队、海东军分区、市邮政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支队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1.1.2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2.1.1.3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省、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对灾后动物防疫重要性和防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媒体配合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联合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指挥与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大、中、小、幼儿园学生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育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监督做好学校食堂肉品采购和餐厨剩余物处置。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检

疫检验及快速诊断技术、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科技攻关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疫区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疫点内动物的强制隔离以及染疫动物的强制扑杀等强制性工作的执行，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通行道路的安全畅通，保证疫区封锁时车辆进出管制工作的落实。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统一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国（境）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捐助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疫病防控。

市司法局：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政策和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预案启动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动物防疫经费管理机制，负责安排动物防疫经费、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备、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并在职称评聘时作为工作业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督促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餐厨剩余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疫情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环节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及公路、水路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协调、管理工作，依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动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对疫情迅速做出全面评估，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和应急处置，包括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

术方案，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对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场所开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疫苗、消毒药品、诊断试剂、仪器设备、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评估疫情损失和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疫情处理所需费用及所需补助资金，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市级疫情处理预备队；加强定点屠宰厂（场）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指导定点屠宰厂（场）做好动物防疫及场地消毒工作。

市商务局：根据疫情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省内外因疫情发生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疫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以及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重大

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采取防控、隔离等措施；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加强对食品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食品安全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根据疫区封锁情况，负责做好流通领域畜禽及其制品食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防止病死、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负责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城管局：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畜禽及畜禽产品销售摊点的行为依法处理；配合做好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协助做好城区宠物管理工作。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做好本系统内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系统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工作。

海东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现役动物及饲养动物突发重大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的需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扑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运输保障，配合做好动物及其产品通过路段的运输环节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及疫区封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措施的建议；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各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级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根据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制定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评估及处置制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重大自然灾害后死亡动物收集处理、环境消杀、疫情排查、紧急免疫等工作。负责收集、核查、报告与农牧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应急知识、处置技术培训。

2.4.2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落实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负责查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处置过

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分级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及可能发展趋势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2 监测与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根据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县区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

位及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机构、西宁曹家堡机场海关，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有关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单位，以及各类动物诊疗机构，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单位，以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村级防疫员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人。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责任报告单位，上述单位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和疑似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认定。

县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兽医人员赶赴现场诊断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可疑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可疑疫情的病例样品，经县区级以上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由开展检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疑似病例，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疑似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疑似疫情的病例样品，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同时按规定将病料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核。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逐级快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报告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上述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开展灾后动物防疫工作。预判灾后死亡动物在 500 头（只）以上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灾情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3.3.3 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III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诊后，各地政府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要及时向上级续报有关情况。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报告内容包括灾情发生时间、地点、死亡牲畜数量、已采取的防疫措施和需要调拨的应急物资品种、数量。

4 应急处置

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有 10 个及以上的县（市、区）发生疫情；在数个市（州）呈多发态势；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及以上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或 5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3 个及以上市（州）同时发生疫情。

（5）我省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以及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有 2 个以上市（州）连片发生疫情；在省内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市（州）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 2 个市（州）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2 个市（州）内同时发生疫情。

(5) 在一个潜伏期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 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省内有 1 个市（州）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发生疫情，在省内 1 个县区出现 5 个以上疫点，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市、区）内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 1 个市（州）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1 个市（州）内发生疫情。

(5) 在一个潜伏期内，在 1 个市（州）的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6) 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市（州）的 2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

(8) 市（州）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内暴发流行。

(2) 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4.2 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级别。

4.3 响应程序

达到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达到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市重大动物疫

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鼠害防治指挥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达到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报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鼠害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确认发生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极为严峻，可能或已波及周边省（区、市）的，由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鼠害防治指挥部向省政府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4.4 响应措施

4.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措施

4.4.1.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应持续关注该起疫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

4.4.1.2 启动I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1）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要发布封锁令，按管辖权限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2)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限制或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产品交易活动，依法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并对死亡和扑杀的动物尸体集中销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核实确认扑杀数量。

(4) 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对出入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

(5) 组织对疫区、疫点的圈舍、场地、污染物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参与疫情处置的相关人员、交通工具、用具等进行集中消毒。

(6) 组织开展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实施紧急免疫。

(7) 采集染疫动物病料、标本、样品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确诊。

(8) 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9)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0) 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及风险评估。及时向周边区域通报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

(11) 加强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12)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和哄抬物价等

行为。

(13)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14) 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4.2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措施

(1)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迅速巡查、收集、转运死亡动物，选择适宜地点和方式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统计死亡数量。

(3) 针对不同自然灾害，组织对圈舍、场地、道路、厕所和死亡动物集中处理点等进行消毒。

(4) 组织开展疫情排查，实施紧急免疫。

(5) 在无害化处理点设置围栏、警示牌，定期开展巡查。

(6) 组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后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7) 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灾后动物防疫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4.5 非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

4.6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效果评价，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5.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5.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区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

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卫生、公安、市场、武警、军队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5.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运送。

5.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5.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并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

5.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适度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所需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5.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疫情监测、病畜扑杀补贴、突发疫情处置经

费应纳入年度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5.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研究。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准备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特别是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知识的系统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6 善后处理

6.1 灾害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改进建

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

6.2 奖惩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6.3 灾害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按程序对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进行补偿，根据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的标准按照国家及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6.4 抚恤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机关取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6 社会捐赠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为疫区灾后生活困难、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群众实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单项预案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预案，分别修定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单项应急预案。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暴发：指动物疫情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且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综合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

(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将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重大自然灾害：指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灾种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